

保管組公告

- 一、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要點)第 7 點規定略為，「有宿舍待配時，保管組應於每年 5 月、11 月公告週知 30 日，公告期間內受理分配或調配之申請，」，此為一般職務宿舍公告受理借用之規定(借用期間 20 年)。
- 二、惟本校近期並無教師離職或退休後而空置之宿舍，故 108 年 5 月份暫停辦理宿舍借用公告。